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环药业”、“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 8 人，实参会 8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家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郭家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家利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325 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郭家利：男，1958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合伙人。历任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津滨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天津利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主任会计师。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